《瓯海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孵化集群发展的若干政策》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及依据

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，要实施大孵化器集群发展战略，大力培育新生代新经济，持续掀起创新创业的澎湃热潮。该政策文件主要依据《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（浙政发〔2023〕２号）、《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23〕8号）、《温州市大孵化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（温政办〔2022〕26号）、《瓯海区大孵化集群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（温瓯政发〔2022〕24号）等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起草制订。

**二、起草过程**

我局在走访调研、专题学习、讨论研究等基础上，参考乐清、平阳、义乌、嘉兴、厦门等地方相关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起草完成了《瓯海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孵化集群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初稿）。之后经过两轮的部门意见征求和1次邀请有关孵化载体代表及专家征求意见会，进一步综合各部门意见及相关专家的意见建议，对政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。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瓯海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孵化集群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共十一条，由两部分组成。

（一）关于第一条至第十条的政策部分，主要为支持拓展孵化空间、支持招引专业机构运营、支持民企建设孵化载体、支持示范孵化基地创建、支持孵化载体提质增效、支持科技金融供给、支持建设引进创投机构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支持高层次人才招引、支持优质项目集聚等方面的奖励项目及资助、补助额度。

（二）关于第十一条的“附则”部分，主要对政策适用对象、重复奖补条款、政策的兑现、政策的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约定。